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7號

原告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創華

訴訟代理人 許正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86,9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5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